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106345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
248巷30號

承辦人：馬善禹

電話：02-27317363

傳真：02-33229432

電子信箱：nshstu00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秘書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全中教工會字第1110000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實施計畫-中區場

主旨：敬請惠予教師公（差）假出席本會9/30辦理之全國高中職
教育發展研討會-中區場（詳如說明），並核轉所轄公私
立高級中等學校推派教師參與研討會，請惠允見復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研討會經教育部111年1月25日臺教技（一）字第
1110003270號函核准辦理，此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由教育部指導，本會主辦之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中
區場，活動如下：
 - （一）活動時間：111年09月30日（五）下午2:00~5:00
 - （二）活動地點：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第二會議室
 - （三）課程主題：如附件一實施計畫中課表。
 - （四）參加對象：
 - 1、中區（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）各公立高級中等
學校（含普高及技高）每校1至2名：教師會理事長或
推派教師代表1名；另請學校推派教師1名。
 - 2、任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本會理事、監事、分會會



長、會員代表、支會會長、會務幹部。

3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、監事、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幹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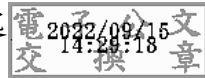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報名：本次活動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教師於111年9月27日（二）前完成報名。報名表單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Rk8y0>（0是英文）

三、敬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轉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，並請同意各校教師代表公（差）假課務排代出席；函轉核准之公文請一併副知本會。

四、防疫政策配合教育部公告事項執行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彰化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南投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雲林縣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

理事長 高孟琳